

#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首次提取操作指引

1. 用电脑登录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gjj.sg.gov.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登录“个人用户”，点击“我要提取”选择“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首次提取”进入提取页面。

2. 选择贷款类型。选择选择商业贷款的，填写偿还贷款本息提取信息，选择公积金贷款或组合贷款的，会反显偿还贷款信息。核对提取信息无误后，在结算信息录入“收款人银行名称”及“收款人开户账号”。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贷款类型：请选择...  
公积金贷款  
组合贷款  
商业贷款 \*

房屋类型：商品房  
房产证号：  
购房合同号：  
房屋产权人：  
抵押人姓名：  
借款人姓名：  
购房日期：1899-12-31  
房屋坐落：武江区  
贷款银行：农行  
房屋总价：400000.00 \*

提取金额信息

可提取额度：400000.00  
已提取金额：0  
剩余提取金额：400000.00  
个人账户余额：1784.33  
提取依据审批未入账金额：0  
本次提取金额：1700.00 \*

结算信息

支付方式：电子结算  
收款人银行名称：请选择... \*  
收款人开户名称：63 \*  
收款人开户账号：\*

3. 按照“温馨提示”要求拍照上传电子档案，完成后点击获取并录入手机短信验证码后再点击提交，整个流程操作完毕，偿还购房贷款本息-首次提取申请已提交到柜面审核。

**身份验证**

手机号码： [点击获取验证码](#)

短信验证码： \*

**※温馨提示：**

1. 身份证需上传正反两面；
2. 收款银行卡需提供有效一类储蓄卡；
3. 购房发票需上传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电子发票；
4. 房产权属证书需上传房产信息页及盖章页，无法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需上传购房合同（需上传合同封面至付款方式页及签名页）；
5. 借款合同需上传合同封面、特别条款及签名页；
6. 贷款类型为组合贷款或商业贷款时，需上传银行出具的贷款信息；
7. 申请人为产权人配偶的需上传结婚证盖章页及登记信息页；
8. **异地购房**需上传购房合同及银行出具的贷款信息，无法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需上传一个月以内的有效查档证明；还需上传申请人的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或我市公积金缴存单位出具外派到当地的工作证明（一个月内有效），在配偶户籍地或工作地购房的，还需上传结婚证、配偶户口簿或社保参保证明或当地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证明均为一个月内有效）；
9. 所有申请材料均需上传原件。

**电子档案** +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1MB

- 2. 申请人证件 \*
- 3. 申请人银行卡 \*
- 4. 购房发票 \*
- 5.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 \*
- 6. 借款合同 \*
- 7. 购房还贷记录/贷款信息
- 8. 查档证明
- 9. 关系证明
- 11. 户口簿/社保参保证明/公积金缴存证明
- 12. 其他

[返回首页](#) [提交](#)

4. 提取申请提交后，请及时在首页“我的申报”处查询业务的审核状态。符合条件的申请会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申请被退回，在“备注”中会显示退回原因。



**单位名称:**  
XXXXXX 国股份

**身份证号:**  
440\*\*\*\*\*4823

**公积金账户:**  
XXXXXX

### 我的申报

姓名:  证件号码: 440\*\*\*\*\*4823

开始时间: 2022-01-12 结束时间: 2022-04-12

[查询](#)

**申报业务列表** [打印](#) [复制](#)

建立时间	申报号	业务名称	申报状态	备注
2022-04-01	9495956	渠道 <sup>24</sup> 提取	审批不通过	
2022-04-01	9493021	渠道 <sup>23</sup> 提取	审批不通过	

共 2 条

备注：公积金贷款和组合贷款不是借款人的因无法关联数据暂时无法在网厅办理“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首次提取”业务，请携带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资料前往公积金窗口办理首次提取，办理完首次提取满 6 个月后可在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再次提取。